公司代码:600809　　公司简称:山西汾酒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副董事长	韩建书	因公出差	刘卫华
独立董事	杜文广	因公出差	李玉敏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865,848,2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216,546.30元。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汾酒	60080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	王晋向
办公地址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电话	0358-7329809	0358-7329809
电子信箱	Wang.tao@fenjiu.com.cn	wpx@fenjiu.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经营范围:汾酒、竹叶青及其系列酒的生产、销售;酒类高新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应用;投资办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

(2)经营模式: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主要遵循研-产-供-销一体化发展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研发新酒体并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原粮实现100%基地供应,按照制曲、酿酒、勾储、成装过程实施生产计划,最后完成产品市场销售并反馈需求。

(3)行业情况说明:

在经历了四年的行业调整后,行业整体回暖,白酒上市公司业绩全面增长。未来行业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1、白酒消费向名优白酒迅速聚拢,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并购重组步伐加快。具有资本优势的名优白酒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资本输出、人才输出、整合商业资源,提升行业地位,获取竞争优势。

2、个人消费拉动需求,名优白酒价格不断上涨,消费升级促进行业持续复苏,个人消费升级驱动白酒行业整体回暖。

3、白酒行业体制向混合所有制等更具市场化的体制方向转型。体制变革将激发组织活力,提高整体效率,充分享受改革红利,显著提高企业发展的原动力。

4、传统白酒制造业向智能工厂转变,快速响应消费者需求。随着科技进步,产品更迭时间越来越短,智能工厂成为各大酒厂改造的方向。在未来,只有严控产品质量、快速响应消费需求的企业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7,416,626,615.44	6,706,626,658.02	10.59	5,786,101,809.64
营业收入	4,404,948,311.55	4,128,558,454.69	6.69	3,916,067,36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125,960.75	520,602,935.56	16.24	355,758,19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2,802,283.73	519,068,032.75	16.13	364,877,73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60,065,136.37	4,424,730,318.83	7.58	3,891,860,99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922,001.60	427,832,561.62	36.95	416,261,34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89	0.6013	16.23	0.4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89	0.6013	16.23	0.4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4	12.52	增加0.72个百分点	9.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70,742,089.80	952,446,969.08	977,404,381.91	1,004,354,87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709,348.38	64,220,668.95	92,244,608.68	153,951,3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4,297,322.80	62,672,268.43	93,565,735.43	152,266,95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12,189.95	67,275,366.03	462,207,799.88	7,826,645.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5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10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5,868,472	69.97	0	无	0	国有法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0	2.15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64,563	1.99	0	无	0	未知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5,000,000	1.73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7,611	0.95	0	无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81,700	0.93	0	无	0	未知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5,893,970	0.68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0,165	0.45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商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5,049	0.35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35,398	0.27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系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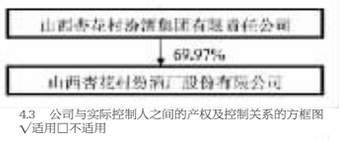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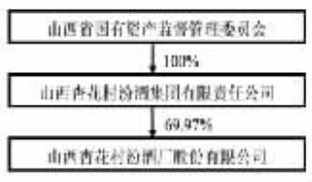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4.05亿元,同比增加6.69%;实现利润总额9.20亿元,同比增加21.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6.05亿元,同比增加16.2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04,948,311.55	4,128,558,454.69	6.69
营业成本	1,379,535,580.68	1,347,209,064.86	2.40
销售费用	775,093,338.84	915,468,116.93	-15.33
管理费用	442,367,228.68	420,034,142.61	5.32
财务费用	-17,688,330.31	-13,086,314.2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922,001.60	427,832,561.62	3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11,204.02	-180,796,071.0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79,283.74	5,547,444.81	-5,599.46
研发支出	11,330,511.08	13,428,630.21	-15.62
资产减值损失	25,868,082.51	4,889,341.77	429.07
投资收益	-879,954.14	375,348.20	-334.44
营业外收入	5,223,797.38	3,809,610.30	37.12
少数股东损益	36,447,716.61	21,204,844.57	71.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0,052.89	5,754,011.64	-12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88,519.05	70,880,931.88	136.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6,373.87	375,348.20	58.8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不适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607,577.89	176,905,223.23	-3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	4,301,000.00	899.7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70,000.0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000,0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489.26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000,000.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079,283.74	1,327,044.45	22,88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31,513.84	252,583,935.40	-43.85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072,721.81	743,488,786.41	33.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进行现金分红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5、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赔偿款增加所致;
6、少数股东损益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主要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回受限制的定期存款所致;
9、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分红款增加所致;
10、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投资款所致;
1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12、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13、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期未收到投资款所致;
1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期未取得借款所致;;
1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售后回购业务所致;
1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主要系本期进行现金分红所致;
17、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主要系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及分红减少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食品制造业	4,356,896,340.50	1,352,992,824.93	68.95	6.74	2.38	增加1.3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高价白酒	2,807,875,295.67	787,071,421.24	71.97	0.54	-4.14	增加1.37个百分点
低价白酒	1,375,401,618.59	464,671,441.36	66.22	21.92	11.26	增加3.24个百分点
配制酒	173,619,426.24	101,249,962.33	41.68	7.82	22.14	减少6.8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省内	2,450,264,490.78	780,906,392.10	68.13	5.43	1.75	增加1.15个百分点
省外	1,906,631,849.72	572,086,432.83	69.99	8.47	3.24	增加1.5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成品酒	45,608.60千升	41,705.84千升	13,959.22千升	43.09	16.95	43.41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食品制造业	直接材料	727,308,208.16	52.72	686,299,732.95	50.94	5.98
食品制造业	直接人工	410,522,316.89	29.76	404,537,547.19	30.03	1.48
食品制造业	制造费用	75,791,892.01	5.49	80,352,443.22	5.96	-5.68
食品制造业	燃料动力	139,370,407.87	10.10	150,396,513.79	11.16	-7.3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71,473.0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6.4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29,991.6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8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9,312.8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2.6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6,095.4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7.92%。

(II).　费用

√适用□不适用

(III).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330,511.08
研发投入合计	11,330,511.0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5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6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V).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61,613,341.32	0.83	10,915,604.40	0.16	464.45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未托收回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129,550.88	0.37	17,253,701.54	0.26	57.24	主要系暂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4,474,869.42	0.73	7,340,402.49	0.11	642.12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652,710.46	0.04	4,000,000.00	0.06	-33.68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35,805.46	1.94	104,841,238.60	1.56	37.38	主要系本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已纳税的预收账款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37,710,959.39	7.25	388,603,202.74	5.79	38.3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酒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73,994,045.50	6.39	361,350,770.80	5.39	31.17	主要系本期应交未交税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5,277,772.23	0.0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未到期定期存款确认应收利息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184,202.06	0.1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确认内退人员相应的辞退福利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不适用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杏花村竹叶青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牧童广告有限公司
山西杏花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杏花村汾酒原根基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沁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杏花村汾酒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杏花村汾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2017-006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酒都宾馆会议室(信义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8日

至2017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
6	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2017-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8	关于聘请2017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16年度审计费用的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资料。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或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临2017-003、临2017-004、临2017-005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9	山西汾酒	2017/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7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2:30-5:30,2017年5月18日上午8:30-11:30。

3、登记地点: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301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现场会议入场登记时间: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13:00至13:50,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登记后方可入场,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5、联系方式

邮编:032205

联系电话:0358-7329809

传真:0358-7329809

联系人:贺玲　朱磊

六、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出席本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6	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2017-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8	关于聘请2017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16年度审计费用的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7-00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综合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双立峰主席主持,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1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2017-2019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6-00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杜文广、李玉敏、王朝成就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予以审查,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7-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公司保持生产经营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协议概要性规定了适用主体范围、关联交易事项范围、定价原则、政策和依据,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2017-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的适用范围

公司及下属单位、公司、企业和汾酒集团公司下属单位、公司、企业之间发生的该协议约定的各关联交易。

2、框架协议内容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汾酒集团公司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材料采购框架协议》、《能源供应框架协议》、《餐饮住宿服务框架协议》、《旅游服务框架协议》,对产品销售,材料采购,水、电、汽的供应,餐饮住宿服务,旅游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

3、定价依据

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4、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期限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会计年度;分项具体协议按业务性质在业务发生时由实际交易的双方根据本框架协议的原则签署。

5、协议生效、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1、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就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公告,预计2016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1067万元,该议案已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追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3180.26万元,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后,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104247.2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为77635.26万元,未超预计。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销售商品及其他预计金额为55213.37万元,实际完成45419.35万元;

采购材料及其他预计金额为39657.93万元,实际完成24142.54万元;

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预计金额9341.77万元,实际完成8039.18万元;

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预计金额34.19万元,实际完成34.19万元。

2、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	2016年实际	2016年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材料及其他销售商品及其他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包装材料、配件	3500	1725.25	3.13
	孝义市金杏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酿酒材料	10000	6625.19	34.16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酒	581	100.90	1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酿酒材料	14000	9493.79	48.96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酿酒材料	1105	878.99	4.53
	吕梁汾玉商贸有限公司	酿酒材料、成品酒	3500	2394.20	12.35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宝泉福利厂	包装材料	4500	2866.29	5.20
	北京华夏三晋杏花村汾酒专卖店有限公司	成品酒		42.67	0.01
	山西杏花村国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5.26	0.19
	小　计		37186	45419.35	
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酒	400	270.89	0.06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材料	100	71.71	100.00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酒	6674	3817.98	0.87
	山西杏花村国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酒	19256	17869.93	4.06
	北京华夏三晋杏花村汾酒专卖店有限公司	酒	600	450.85	0.10
	晋中牧童商贸有限公司	酒	1934	1412.93	0.32
	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酒	16266	12121.75	2.75
	大连杏花村酒业有限公司	酒	171	163.68	0.04
	山西宝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酒	1495	1141.56	0.26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费	500	326.17	100.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200	171.08	22.11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300	217.51	28.1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酿酒材料	20	15.27	100.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酒	10	4.62	0.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70	22.05	2.85
	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酒	200	152.87	0.03
	山西长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酒	9067	6352.31	1.44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竹叶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酒	581	436.11	0.1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包装材料	350	294.06	38.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神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100	69.07	8.93
	孝义市金杏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酒	50	36.95	0.01
	小　计		58344	24142.54	
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费、用车费等	100	25.41	100.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住宿餐饮	956	859.31	96.06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宣传费	320	201.64	0.67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会议、交通、运输	95	48.48	2.2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宣传费、参观费	460	420.89	1.39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竹叶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	105	14.75	1.65
	山西汾酒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告冠名费	6400	5596